

证券代码：000543

证券简称：皖能电力

公告编号：2024-41

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0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明主持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会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为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详见《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4-45）

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李明、刘亚成、卢浩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；董事方世清、米成、陶国军、独立董事孙永标、谢敬东、姚王信同意该项议案。

表决结果为：赞成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续签〈股权托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详见《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续签〈股权托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

告编号2024-46))

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李明、刘亚成、卢浩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；董事方世清、米成、陶国军、独立董事孙永标、谢敬东、姚王信同意该项议案。

表决结果为：赞成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中期票据发行期限及2024年度债券发行结构的议案》

(一) 调整中期票据发行期限为“不超过10年(含)”。

(二) 调减2024年度超短融发行额度15亿元，调增中票发行额度15亿元。

其中“调整中期票据发行期限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(详见《关于调整中期票据发行期限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2024-49))

表决结果为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各经理层成员2024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和目标建议值的议案》

董事方世清为公司总经理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；董事李明、刘亚成、卢浩、米成、陶国军、独立董事孙永标、谢敬东、姚王信同意该项议案。

表决结果为：赞成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定于2024年9月10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(详见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2024-47))

表决结果为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制度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

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李明、刘亚成、卢浩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；董事方世清、米成、陶国军、独立董事孙永标、谢敬东、姚王信同意该项议案。（详见《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（公告编号2024-48））

表决结果为：赞成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